



▲12日，在济南千佛山医院病房内，母亲拍打闫淑青后背缓解她肺部不适。坚强的她不时回头笑着跟母亲说话。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救命善款被转捐

募捐款用不上 闫家起诉学校

9月24日，闫淑青在济南千佛山医院住了近一个月，患有尿毒症的她今年3月接受肾移植，几乎没有免疫力，因肺部感染再次住进济南千佛山医院。

9月11日，她的父母闫玉房和王万荣从济南赶回聊城，一位名叫牛广伦的好心人从临沂赶到聊城捐助了3万元。这笔钱让闫玉房喜出望外，家里已根本拿不出多少钱，女儿这次住院的费用还是临时借来的。

“8月底女儿咳嗽得厉害，医生说再晚几天发现，后果不堪设想。”遭遇的变故让闫玉房疲惫不堪，家里唯一的收入是自己每月500元的下岗补助。住院十多天，闫淑青已经花了3万多元，除去可报销部分，有1万多元需要闫家自己承担。医生估计，治疗结束后，闫家还得再支出1万多元。

无助的闫玉房首先想到的就是聊城市文轩中学为闫淑青募集的那笔爱心捐款。

说起这些，经历丧子之痛和捐款风波的闫玉房颇感无奈。今年3月14日，闫玉房15岁的儿子闫森因脑干出血不幸离世，闫家将闫森的肝脏、肾脏和眼角膜捐献，其中一个肾脏移植到患尿毒症的姐姐闫淑青身上。因为给儿子和女儿治疗，闫家欠下了40多万元债务。

3月20日，考虑到闫家的不幸，闫森生前就读的聊城市文轩中学组织师生爱心捐款，募得31万多元善款。

据王万荣介绍，学校当时与闫家签署了一个协议，说明这笔捐款用于闫淑青的治疗。女儿此前住院，学校给了3万元。但此后学校再次支付3万元，5月27日将剩余的25万多元善款转捐聊城市慈善总会，并给闫家发出告知书，称闫淑青肾移植手术完成已出院，捐款目的已达到。

由于学校没有回应，闫玉房感到很是无奈。记者了解到，他已经决定起诉将捐款转捐给聊城市慈善总会的聊城市文轩中学，并在一个月前向东昌府区法院提出起诉申请，现在正等着法院立案。

本报记者 张跃峰

为患者募捐31万，却将25万捐给聊城市慈善总会 文轩中学凭啥转捐善款

9月24日，肺部感染住院近一个月，聊城尿毒症患者闫淑青却没能用上募集的救命善款。5月份，本报连续报道闫淑青弟弟闫森离世后捐出器官救人，闫森所在的文轩中学为闫淑青募捐31万余元善款，在支付6万元后校方以闫淑青已出院、捐款目的达到为由，将剩余25万余元转捐聊城市慈善总会。善款转捐问题出在哪里？如何能解决？近日，本报继续追踪。

本报记者 张跃峰

追问一：文轩中学是否有权利转捐善款？

文轩中学3月20日发出的倡议，号召全体师生“向这个正在经历着苦难的不幸而伟大的家庭伸出援手”。3月26日，文轩中学和闫淑青父亲闫玉房签订的《捐款协议书》第二条却规定：所捐款项用于闫森患尿毒症姐姐闫淑青的医院治疗费用。

5月21日，聊城文轩中学相关负责人称，“款项现在都在专门的爱心账户上，学校不会动一分钱。”“只要闫淑青看病住院需要钱，我们会给他们转。”

闫玉房在5月28日收到文轩中学发出的告知书中，称“闫淑青：鉴于你已出院，我们全体师生捐款的目的已达到，现商议决定终止对你的捐助，剩余善款全部捐赠给聊城市慈善总会。”

9月11日记者试图通过聊城市文轩中学的工作人员联系到相关负责人，对方一听是这事立即挂掉电话。

记者了解到，根据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

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山东光岳律师事务所的王洪刚律师及贾明超律师一直关注此事，王洪刚表示，捐款是无偿的赠予行为，哪怕后来聊城市文轩学校与闫玉房签有协议，给这种爱心赠予设定了条件，即用于闫淑青本人治病。在该捐赠目的没有实现、闫淑青没有达到健康人一般标准的情况下，对于该笔爱心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分。

贾明超则告诉记者，学校在闫淑青尚需要后续治疗的情况下，将属于闫淑青的爱心款转赠给其他单位，属于无权处分。

这两位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的转赠行为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效力待定的行为。未经过闫淑青的同意或者追认，该行为当属无效。

追问二：慈善总会如何处理剩余善款？

母亲王万荣说，接到告知书后，他们找到聊城市慈善总会询问究竟，对方表示最多只能给一万元。慈善总会一位叫于栋的工作人员对她说：“不管是谁捐款，我们都得要，要了可以捐给那些更困难的人。”后来，这位工作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承认：“我们的系统排查是

有问题，但捐款一旦进入慈善总会，就不能再退出。”

对于闫淑青近期以及将来的后续治疗费用，能否用剩余的捐款来支付？聊城市慈善总会未置可否。

9月11日，记者致电聊城市慈善总会，对方以“不清楚”回应。等在办公室找到救助部负

责人时，该负责人表示，4月份已经救助过闫淑青1万元钱，这是慈善总会日常救助的最高额度，按照慈善总会“年内不重复救助的原则”，今年肯定不会再对其进行救助。至于聊城市文轩中学转捐的25万余元善款，

由于接受捐款时他没参与，所以根本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此

后，记者联系聊城市慈善总会主要负责人时，工作人员都以“出去开会了”应对。

9月23日，闫玉房告诉记者，前几天慈善总会一位相关负责人联系他们，称经过向领导申请，此次住院的费用可以从25万多元捐款中报销，以后如果再住院，到时可再向领导申请。

追问三：善款究竟该归属谁？

对于聊城市文轩中学将爱心款转捐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王洪刚介绍，这件事的焦点在于这笔捐赠爱心款的归属问题，据199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予合同是赠予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

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予的合同。所以该笔款项应归受赠人所有。

贾明超则告诉记者，学校只是作为慈善捐款的倡议人，而不是所有人、使用人等有处分权利的人。该笔赠予款项的受赠人为闫淑青，即闫淑青为

该笔款项的所有人、使用人。

这两位律师认为，聊城市慈善总会在未了解清楚该笔爱心款性质的情况下，或者在知道该笔爱心款是捐赠给闫淑青的情况下，接受该笔爱心款，于情于理不合，于法无据，应当予以返还。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婷此前接受采访时也表示，对于这种定向捐款虽然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但作为定向捐款，只能一次性全额交给受赠方。如果捐受双方有其他协议，可根据所签署协议执行。

追问四：出院就意味捐款目的已达到？

记者了解，文轩中学转捐善款时，闫淑青只是做完了肾移植手术，将来还要复查、服药以及定期治疗。

闫淑青的主治医师也曾表示，闫淑青未来需要继续复查，终生服药，后续的治疗费用需要十几万元。闫玉房说，做完肾移植后，闫淑青现在每半个月就得复查一次，每次的医药费、住宿费、路费等需要

4000多元。

接受采访时唐婷曾表示，受赠方收到的“告知书”说闫淑青出院是达到捐款目的，这与之前签订的协议不符。协议上并没有明确说明闫淑青出院就是捐款目的，这就要按照当时的捐款倡议所定，倡议捐款是为帮助闫森这个家庭，那么所捐款项就应该用于救助这个家庭。



谈起此次善款转捐风波，闫玉房颇感无奈。本报记者 张跃峰 摄